

#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18年11月29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董大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提议，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快速、长期、健康发展，结合《公司法》进一步明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可具有多种用途的最新有关规定，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 A 股部分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该部分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未来在适宜的时机推行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

债券之标的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